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88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陸○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正勳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秘密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372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370號、114年度偵字第8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陸○宏所犯附表三編號1所示刑之部分、附表三編號2所示罪刑之部分暨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陸○宏所犯附表三編號1部分，處如附表三編號1「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又犯如附表三編號2「本院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三編號2「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上開撤銷改判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陸○宏與代號BG000-K113004號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前為男女朋友，雖未共同居住，仍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第2項所定之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緣二人因故分手，A女因陸○宏跟蹤、騷擾之行為不堪其擾，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於113年4月17日以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209號民事暫時保護令（下稱本案保護令），裁定命陸○宏不得對A女實施身體、精神上之騷擾、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及亦不得對A女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之聯絡行為，陸○宏並於113年4月27日，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下稱竹北分局）警員

告知而知悉本案保護令內容。詎陸○宏竟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附表二編號3至4所示之時間、方式騷擾A女，違反本案保護令。

二、案經A女訴由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案被害人及證人姓名是否遮隱部分

㈠按行政機關、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0條第7項定有明文。是製作本案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告訴人A女身分遭揭露，依上開規定，對於告訴人之姓名、住居所、工作地點等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隱匿或適當之遮掩，合先敘明。

㈡法院組織法第83條第1項、第2項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查證人江伊芸（下稱江伊芸）雖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希能於判決書上遮隱姓名（見本院卷第214頁），但依法院組織法第83條第1項規定，有關各級法院裁判書公開的規定，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第1款「法律明文規定」之情形，衡酌江伊芸雖為被告友人、但與A女並不認識（見本院卷第202頁），判決書記載其姓名尚不致令A女身分遭揭露，且判決書上僅記載其姓名，亦無記載其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因素，證人到庭具結作證時，除有其他法律規定外仍應記載其姓名，併予敘明。

二、本案審理範圍

㈠上訴人即被告陸○宏（下稱被告）就原判決事實欄一㈡關於附表二所示編號1至4部分（此部分以下稱甲事實），於本院

準備及審理程序陳明全部上訴（見本院卷第119、185頁），本院就甲事實部分，關於甲事實之犯罪事實認定、法律適用（罪名）、刑度均為審理範圍，並詳如後述。

㈡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上訴人如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查被告就原判決事實欄一㈠關於附表一所示編號1至8部分（此部分以下稱乙事實），已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已明示就乙事實部分，僅針對第一審有罪判決之「刑度」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19、185頁）。故被告上訴關於乙事實部分，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度」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

㈢至原判決所認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即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見本院卷第34至36頁）。

三、關於甲事實之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2項亦有明定。本判決下列關於甲事實部分，所引用審判外陳述之供述證據部分，經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均表示不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20至124、188至193頁），經審酌各該陳述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不當情事，因而認為適當，均具證據能力。另本院所引關於甲事實之非供述證據部分，經查並非違法取得，亦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復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連性，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即附表二編號3至4；本案甲事實〉）

一、訊據被告就甲事實部分矢口否認有何違反保護令之犯行，被告及其辯護人則略以：附表二編號3、4之Instagram（下稱IG）社群軟體帳號並非被告使用，附表二編號3之帳號是遭到他人盜用，附表二編號4之訊息並非被告所傳送；附表二訊息內容雖有與附表一訊息內容雷同，但附表二之訊息內容與被告無關等語置辯。惟查：

㈠被告與A女前為男女朋友，雖未共同居住，仍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第2項所定之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其二人因故分手，A女因被告跟蹤、騷擾之行為不堪其擾，經新竹地院於113年4月17日以本案保護令，裁定命被告不得對A女實施身體、精神上之騷擾、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及亦不得對A女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之聯絡行為，被告並於113年4月27日，經竹北分局警員告知而知悉本案保護令內容等情，業據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下稱檢詢）時供陳在卷（見偵10370卷第57頁），並有本案保護令、竹北分局保護令送達證書、書面告誡、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家庭暴力加害人約制告誡表（見偵840卷第22至27頁反面）等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附表二編號3、4部分

1.查告訴人A女於警詢時指稱：我和被告分手2個多月，期間陸續收到被告的騷擾訊息，保護令核發後也沒有改善；被告於113年5月5日3時16分許，以IG、帳號「00000000000」傳遞騷擾訊息（即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內容）給我，帳號「00000000000」是被告平常主要使用之帳號；而被告於113年5月12日以暱稱「00000」、帳號「000000000000000」傳送訊息內容文字敘述習慣，與帳號「00000000000」相似，所以我認為帳號「000000000000000」也是被告之帳號等語（見偵840卷第7至8頁）明確。

2.次查，被告就同為IG暱稱「0000」、帳號「00000000000」

所發送如附表一編號1、4、6之訊息，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已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120、194頁），該IG暱稱、帳號與附表二編號3所示相同。

3.稽之卷內事證可悉：IG暱稱「0000」、帳號「00000000000」綁定電話號碼為遠傳電信門號「0000000000」，實際使用人為「被告」，註冊電子郵件地址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號「00000000000」多次以「000000000000000」之IP位址連線，而「000000000000000」之IP位址網路之申裝人為被告，裝機地址為被告之前居所即「新竹縣○○市○○○路00號0樓之0」等情，有竹北分局113年12月8日竹縣北警偵字第1131018020號函暨所附通聯調閱查詢單及Meta Platforms業務紀錄、IG帳號「00000000000」用戶資訊及IP位址紀錄、遠傳行動資料查詢、北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3日北總字（114）第0049號函各1份在卷可稽（偵10370號卷第42頁至第43頁、第48頁；易372卷第141、165、199頁）。

4.參以卷內事證可悉：IG暱稱「00000」、帳號「000000000000000」綁定電話號碼為亞太電信門號為「0000000000」，使用人為「被告」；帳號「000000000000000」多次以「000000000000000」之IP位址連線，而「000000000000000」之IP位址網路之申裝人為被告，裝機地址為被告之前居所即「新竹縣○○市○○○路00號0樓之0」等情，有竹北分局113年12月8日竹縣北警偵字第1131018020號函暨所附通聯調閱查詢單及Meta Platforms業務紀錄、IG帳號「000000000000000」用戶資訊及IP位址紀錄、亞太行動資料查詢、北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3日北總字（114）第0049號函各1份在卷可稽（偵10370號卷第42頁至第43頁、第48頁；易372卷第137、165、199頁）。

5.基此，觀諸附表二編號3、4之訊息文字內容脈絡（為分段清楚，增加句號）「不可能都大半夜跑去男人家說要看裝潢吧。繼續短更精彩的要來了。東騙西騙臭婊子。我這輩子最

討厭的東西你可以一次全做。真的是很恭喜你欸」、「欸～每個假日都要去住不同男生家，搬家後還不住自己家喔。上禮拜甚至還趕場ㄛ，每分每秒的打臉過去的自己ㄟ，越看到後面越精彩ㄟ，這換男人的速度讓所有觀眾感到驚奇。」可悉訊息文字內容充滿對女性貶抑、不滿之意，與A女所述其與被告分手後，被告屢屢傳送騷擾訊息給A女一情相合；又IG暱稱「0000」、帳號「00000000000」及IG暱稱「0000 0」、帳號「000000000000000」所分別綁定之電話號碼實際使用人均為被告，該等帳號多次登入IP位址網路之申裝人亦為被告，足認傳送附表二編號3、4之訊息內容予A女者即為被告，且其接續傳送之內容均係反覆指責A女、語帶嘲諷、謾罵、威脅，致使告訴人因而產生不快不安之感受，自應屬家庭暴力防治法之騷擾行為。

6.至被告及其辯護意旨雖辯稱IG帳號遭盜用云云，但觀被告提出帳號自新裝置登入之資料多為113年3月至4月（見易372卷第117、357至363頁），與附表二編號3、4所示時間不同；而IG帳號「00000000000」有新登入之時間為115年5月9日、同年月13日（見易372卷第365頁），均為附表二編號3、4所示時間「後」始有新登入之情形，被告及其辯護意旨上開所辯，僅為事後避重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二、綜上，被告就甲事實部分矢口否認有何違反保護令之犯行，核與本案事證不符，被告上開所辯尚無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違反保護令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

一、被告所成立之罪

核被告於甲事實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

二、罪數

被告於甲事實所為所示之行為，均侵害同一法益，在時間及空間上具有密接性及延續性，出於相同之犯意騷擾告訴人而違反本案保護令，侵害告訴人之法益，各該行為間獨立性極

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自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肆、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附表二編號1、起訴書所載傳訊予A女友人部分

次查，參諸附表二編號1內容，並非傳送予A女之訊息，僅係社群平台Threads暱稱暱稱「00000」、帳號「0000000000000000」者在其帳號頁面的發文；又起訴書所載被告傳送訊息予「A女之友人」部分並非本案保護令效力範圍。

二、附表二編號2部分

㈠刑事訴訟法除於第156條第2項規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明文要求補強證據之必要性外，對於其他供述證據，是否亦有補強性及補強規則之適用，並未規定。依最高法院之判決先例所示，承認被害人之陳述（32年上字第657號）、告訴人之告訴（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及幼童之證言（63年台上字第3501號）應有適用補強法則之必要性，係鑑於被害人、告訴人與被告立於相反之立場，其陳述被害情形，難免不盡不實，或因幼童多具有很高之可暗示性，其陳述可能失真，此等虛偽危險性較大之供述證據，即使施以預防規則之具結、交互詰問與對質，其真實性之擔保仍有未足，因而創設類型上之超法規補強法則，以濟成文法之不足（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2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依最高法院判決所揭櫫之意旨，如僅有被害人、告訴人個別片面指述，而無其他具有補強性且足以補強被害人、告訴人指述之證據存在時，難以認定個別被害人、告訴人之指述得以信實。

㈡查A女雖於警詢時指稱：被告是我前任男友，分手後就對我不斷地跟蹤、騷擾；113年6月2日晚上11時50分在新竹縣○○市○○路000號之竹間精緻鍋物○○○○店（下稱竹間○○○○店）用餐結束後，看到被告也在該處用餐，我覺得被

告出現是故意要給我看到他等語（見偵10370卷第10頁），且依證人江伊芸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內容可知被告於竹間○○○○店出現，並要其友人江伊芸到竹間○○○○店（見本院卷第207至208頁），但觀諸被告與江伊芸於113年6月2日晚間11時15分許至同日晚間11時18分許之對話紀錄（見易372卷第77至79頁），可悉被告曾向江伊芸傳訊表示「你來竹間」、「我不在家」、「來找我」、「肚子餓」及「我騙啥」；而江伊芸則傳訊回復「我不知道你為什麼連這一點小忙你都不願意幫我」、「什麼」、「不要再騙我了」及「真的不要騙我了」等內容，其二人對話脈絡尚難證明被告前往竹間○○○○店用餐之目的係跟蹤、騷擾A女，且江伊芸於本院審理時亦結證證稱：當時與被告有所爭吵，但已經記不清楚了，看起來是被告叫我去竹間○○○○店等語（見本院卷第208至209頁），A女於本院審理結證證稱：我用餐時被告沒有靠近我、沒有跟我講話、也沒有到我附近等語（見本院卷第211頁）；況A女所提出之防丟器，原審業已認定無法知悉為何人所裝設而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亦無從判定被告當日有以該防丟器追蹤A女而前往竹間○○○○店。是附表二編號2部分僅有告訴人A女之單一指述，欠缺其他證據予以補強。

三、爰此，上開一、二部分，因檢察官所舉證據，無法使本院達於毫無合理懷疑而得確信之程度，揆諸前揭要旨，本應就此部分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惟因公訴意旨認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開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為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諭知，併此敘明。

伍、撤銷改判（甲事實之罪刑、乙事實之刑之部分，及甲事實與乙事實之定應執行刑部分）之說明

原審所為認事用法，固非無見，惟被告與告訴人間業已達成調解，被告並給付賠償金額完畢（見本院卷第239至240頁），且被告就乙事實部分於本院坦承犯行，可悉本件量刑基礎已有改變，原審未及審酌，容有未洽；又甲事實部分，

原判決認定附表編號1、2亦違反保護令，及傳訊予A女友人亦違反保護令等部分，亦有未洽。被告及辯護意旨就此部分之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甲事實之罪刑、乙事實之刑之部分，及甲事實與乙事實之定應執行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陸、量刑（即甲事實及乙事實之刑之部分）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A女分手後未能理性處理，竟違反告訴人意願，於短時間內持續對A女為本案跟蹤騷擾行為，使A女心生恐懼、不安，並影響告訴人日常生活與社會活動、承受精神上之困擾、痛苦；且被告知悉本案保護令內容後，更應謹慎、理性處理，卻仍無視本案保護令之禁令，仍以通信方式騷擾告訴人，被告所為實屬不該。惟本院為達公平量刑及罪刑相當之目的，仍需審酌：⑴結果不法層面，被告與A女已於115年6月25日於新竹地院竹北簡易庭達成調解，並給付賠償金額即新臺幣（下同）5萬元完畢（見本院卷第239至240頁），結果不法程序有所降低；⑵本件被告以社群軟體傳訊通信方式，騷擾告訴人，已有反覆為之的惡質性，但並無其他共犯分工為之，行為不法程度尚屬中等；⑶被告與告訴人間原為前男女朋友關係，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所受刺激及所違反之義務與一般跟蹤騷擾、違反保護令之行為人無異；⑷復於前開劃定之責任刑範圍內，審酌一般預防及復歸社會之特別預防因素，考量被告無其它前案之素行，及被告於就甲事實部分始終否認，而就乙事實部分於本院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院審理期間曾有無故未到庭之情事，就犯罪事實之釐清貢獻程度低之情形明確，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目前從事餐飲業工作，月薪4萬元，無人需扶養，尚有車貸款20萬元，及支付房租（見本院卷第198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考量本件偵查機關並無違法偵查之情形等一切情狀，基於規範責任論之非難可能性程度高低及罪刑相當原則，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期被告能記取教訓，切勿

再犯。

柒、本案（含甲事實及乙事實）之定應執行刑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等定執行刑之規範，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次就法院酌定應執行刑言，屬法律上之裁量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所謂「法律外部性界限」須符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暨刑事訴訟法第370條規定所揭示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而「法律內部性界限」則係執行刑之酌定與法律授予裁量權行使之目的契合，無明顯悖於公平、比例、罪刑相當等原則及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206、1328號裁定意旨參照）。復於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規範之目的，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並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綜合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若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或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可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又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除前述用以判斷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行為人之人格與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外，不宜於定執行刑時重複評價（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2點至第26點意旨參照）。另於酌定執行刑時，行為人所犯數罪若屬相同犯罪類型並認有重複犯罪者，宜審酌各罪間之行為態樣、手段或動機是否相似，是否囿於社會、經濟之結構性因素或依犯罪行為特性之成癮性因素，導致行為人重覆實行相同犯罪類型，妥適評價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

二、爰審酌被告所犯2罪之罪名不同，但其所侵害之法益、罪質、行為態樣及本案二罪之手段相似，又此2罪之犯行時間相近，均未侵害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本院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衡酌刑罰制度中有期徒刑之設計目的，本寓有以拘束人身自由之方式償還其應負之罪責後，令被告仍能復歸社會之意，審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被告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就被告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等情綜合判斷後，於不得逾越法律外部性界限，本於公平、比例、罪刑相當等原則及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等之要求，就前開撤銷改判部分所處之刑，酌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應執行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俊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慧

法　官　鄧鈞豪

法　官　吳志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劉晏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附表一

編號	方式	時間	內容	備註
1	以社群軟體「Instagram」(下稱IG)暱稱「0000」（帳號000000000000）、「00ooooo o」、「未顯示號碼」、「0000000000」撥打數通電話	113年2月28日至同年3月7日間	持續以電話騷擾A女	即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2	至A女工作場所	113年2月29日、同年3月6日	至A女位於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工作地點接近A女	即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
3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00ooooooo○」傳送訊息	113年3月間	「…?你們很多人嗎」、「睡房間吧」、「不是嗎?客廳窗簾拉起來你沒醒	即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

			喔」、「你不是說你睡客廳嗎」、「窗簾拉開你沒醒」、「客廳窗簾早上是拉開的」、「你在裝傻阿」、「如果睡房間就睡房間」、「之前就跟我說你直接睡地板」、「早上不會被亮醒嗎你」、「地板那麼好睡嗎」	
4	以IG暱稱「0000」（帳號000000000000）傳送訊息	113年3月間	「就不回」、「又看ig不理我」、「你要這樣就不要怪我」、「我們就不能好好談嗎」、「你讓我那麼難	即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

			堪」、「跟朋友說的那些」、「我有怎麼樣嗎」、「所以如果你的事情我拿出去是說實話，這樣也是沒亂說嗎」、「我可怕?是我去看妳的嗎」、「我收到時候的心情?」、「你這樣說我對嗎」、「所以如果我拿妳直播的東西去說」、「也是沒說錯什麼」、「是嗎」、「我們都有不想讓人知道的」、「為什麼非得這樣」、「不	

			能好好談」、「非得用到我因為妳這樣對我」、「要報復你你才甘願嗎」、「不能好好的讓我走出來然後好好結束是嗎」、「恩好」、「我知道了你並不想好好談」、「並沒有」、「喔你第一次提分手有來」、「看著我這樣痛苦你怎麼都不願意做」、「我的付出對你的等待甚至看到那些影片為你說話」、「你並沒有你玩	

			的很開心」、「我痛苦你在爽」、「對啊你沒義務」、「那我也一樣沒義務」、「讓你活的那麼爽這麼清白」、「特別你還毀壞我的名聲」	
5	以IG帳號「00000000000000000」傳送訊息	113年3月間	「你要封鎖就封鎖吧，所有你的粉絲我都截圖下來了，所有他們認識的人也是，大家就一起來看看，什麼是真實的妳，什麼是妳真正的樣子，如你所說，敢做就要敢當，既然你不念在	即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

			我的過往，我也一樣不需要念在你的過往。」、「說你痛苦?到處喝酒認識男生，痛苦?」、「看我這麼痛苦你都不願意做些什麼我還為了你做什麼幹嘛」	
6	以IG暱稱「0000」（帳號000000000000）傳送訊息	113年3月間	「你有理我在說什麼嗎」、「你寧願下班先去找別人也不願意跟我說一聲我說九點…妳是覺得我不會做嗎」、「你是希望我真的做還是什麼呢」、「你	即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

			不回家也沒打算談嗎」、「要晚點妳可以跟我說一聲我會等」、「你剛剛去哪了」、「你剛剛沒回家」、「好玩什麼」、「你說看到你在別人家嗎不好玩」、「你真的希望我做嗎」、「傳給大家」、「這樣才可以嗎」、「我想跟你談妳能不能不要騙我」、「不在家就不要說在家…」	
7	以IG帳號「000000000000」傳送訊息	113年3月間	「可以認識一下嗎」、「我朋友找	即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8

			妳他說你沒打算回我，也沒回家請問你，是希望我怎麼做」、「給他看影片的人」	
8	至A女工作場所	113年4月25日	至A女位於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工作地點	即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1)

附表二

編號	方式	時間	內容	備註
1	以社群軟體Threads帳號「000000000000000」（暱稱00000）發布貼文	113年5月18	不可能勹不可能勹，放假友都住別人家到中午下午才回家勹，這麼癢的乙，不是男生朋友很少冂，砲友倒是頗多勺乃，朋友的朋友也敢玩也是很厲害餒，這樣不隨便冂，你在騙自己還是別人餒，	即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

			騙人真的是天性ㄅ，連坐夜晚交是都去住男人家，去海邊玩，也要說是因為工作跟搬家太累ㄛ，太會說謊ㄌㄅ，但卻還找不到人陪你吃牛肉麵冂，你不會覺得他需要跟著你才知道你住哪ㄅ，他需要自己做這種事冂，你會不會太了解他ㄌ，你也不用那麼怕他ㄌ，畢盡對不起他的是你，那麼喜歡去警局的話丫，你之後還會有很多機會去做筆錄ㄌ，可惜是被告ㄎㄎ	

2	至A女用餐地點	113年6月2日	至新竹縣○○市○○路000號竹間精緻鍋物接近A女	即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⑵
3	以IG暱稱「0000」（帳號000000000000）傳送訊息	113年5月5日	不可能都大半夜跑去男人家說要看裝潢吧 繼續短更精彩的要來了 東騙西騙臭婊子 我這輩子最討厭的東西你可以一次全做 真的是很恭喜你欸	即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
4	以IG暱稱「00000」（帳號0000000000000000）傳送訊息	113年5月12日	欸~每個假日都要去住不同男生家，搬家後還不住自己家喔 上禮拜甚至還趕場ㄛ，每分每秒的打臉過去的自己ㄟ，越看到後面越精彩ㄟ，這	即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

			換男人的速度讓所有觀眾感到驚奇	

附表三

編號	原判決主文欄	本院主文欄
1	陸○宏犯跟蹤騷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陸○宏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2	陸○宏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陸○宏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